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12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建明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債 務 人 源宜企業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○巷00弄0號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張昶翔即張耀升即張孟符

人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(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新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函查債務人張昶翔即張耀升即張孟符的郵局開戶資料，惟債務人址設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一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